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a)

2007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3(Part II))通过]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一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的目标、目的和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²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⁵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1和2。

⁷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1 号决议，⁸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的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0 号决议，⁹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列入了强奸及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欢迎“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中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侵害受害人尊严和完整性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妨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是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包括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平民居多，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日渐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影响，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以及在其本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⁹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A 节。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着重指出任何个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或纵容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

确认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以及在任何地方均属非法，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实施，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或是否发生在外国占领区内，

深切关注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受害人通常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经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本国境内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人不能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移送法办，并申明必须惩罚被判性侵犯受害人罪的当权者，

又申明必须为受害人，包括被强奸后所生子女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

决心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不论这些行为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实施，不论行为发生于何地，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而且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

(c) 根据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使受害人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治疗和创伤咨询，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并酌情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补偿；

(d)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防止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并监测战略的执行情况，此类战略应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进行培训，除其他外，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袖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所有方面的教育，确保如实讲解此类暴力行为，以提高所有人对此问题的认识，防止和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f) 大幅增加本国的自愿财政支助，支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g) 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所有工作，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能力建设和收集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b) 作出最大努力，尽量将所有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c) 在联合国系统内，向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拨出充足资源，并制订向受害人，包括向被强奸后所生子女提供援助的方案；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

(a) 在国家 and 基层两级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动因和后果的认识；

(b) 设立受害人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援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受害人及家属咨询、综合信息教育和法律援助、康复、受害人及子女重返社会的机会，在这方面应配合国家保护和扶助受害人的努力，特别是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补偿，为受害人及家属适当保密和保护隐私；

¹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c)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方案，并制订向所有强奸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被强奸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络网的方式，倡导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b) 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所针对的受害人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